|  |
| --- |
| **臺北市三民國小員生消費合作社****辦理解散清算流程表** |
| **第一階段-陳報解散登記及產生清算人** |
|  理事會為配合合作社解散程序，應儘 速陳報下列資料：（一）102年度業務報告書暨103年度變 更登記。（二）103年10月底前陳報完畢。（三）103年度10月底終止業務，以103 年度業務報告為基準，始能進行後 續清算行為。 (四）理事會清查合作社社員社籍，確 認社員名單：以本校103學年度教 職員工及學生作為合作社社員名 單，惟人數須配合社員社股總表人 數。 |
| **第二階段-陳報解散登記及產生清算人** |
|  理事會召開臨時社員大會，決議合作  社解散事宜：（一）103年11月25日召開臨時社員大會：(二)理事會於會議7日前，以書面通知全體社員 出席(由教職員工代表出席，學生免出席)， 並報請社會局備查。(三)臨時社員大會表決合作社解散事宜，應有員 工代表3/4出席，出席人數2/3通過解散決 議。(四)選任清算3-5人擔任清算人。 理事會自解散決議之日起，應有如下作為：(一）1個月內函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解散登記，公文附件包含解散決議會議紀錄、教職員工代表出席簽到表。(二)解散決議須公告於本校校門口、公佈欄及網頁，時間為1個月，讓債權人提出異議。(三)15日內將清算人資料函報社會局備查。 |
| **第三階段-清算開始** |
|  清算人就任後應有之作為: (一）清算人於就任15日內，須將清算 決議公告於本校校門口、公佈欄及 網頁，時間為1個月，讓債權人表 明債權主張。(二）了結現務，收取債權，清算債務。(三) 造具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，提交 社員大會請求承認。(四）分派剩餘財產： 1.應退股金、應退股息 2.其他賸餘款之處理，先轉入公積 金，再捐贈公庫（校務發展基金）， 並須指定用途（如充實校內公共設 備費用）。 |
| **第四階段-清算登記**（四）清算人清算終了後，應於20日內造 具清算終了報告書、清算登記存 根、合作社圖記未截角印模1式3 份、合作社圖記截角印模1式3份、 原成立登記證、賸餘款捐入公庫收 據影本。二、清算人完成上述事項後，須召開臨時 社員大會，提交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 錄、清算終了報告書、清算登記存  根、合作社圖記未截角印模1式3 份、合作社圖記截角印模1式3份、 原成立登記證、賸餘款捐入公庫收據 影本，供大會承認：（一）清算人應至少於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7日前，通知全體社員出席，由教 職員工代表出席，學生免出席。（二）臨時社員大會表決合作社清算事 宜，教職員工代表3/4出席，出席 人數2/3通過清算決議事項。三、清算人清算終了後，應於20日內編 造清算終了報告書陳報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，公文附件內容包含如下： 清算終了會議記錄、教職員工代表出 席簽到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 清算終了報告書、清算登記存根、  合作社圖記未截角印模1式3份、合 作社圖記截角印模1式3份、原成立 登記證、賸餘款捐入公庫收據影本。四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受理清算終了報告 後，核發清算登記證、註銷公告公 文。五、清算人於接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發 清算登記證、註銷公告公文後，應公 告合作社註銷公告於本校校門口、公 佈欄及網頁；另須至高雄市國稅局辦 理註銷登記，辦理時攜帶清算登記 證、註銷公告公文，並繳還合作社之 統一編號編配書（如遺失須登報作 廢，並繳交登報作廢之報紙1份）。六、所有清算程序公文及附件均須永久保 存。2.  |
| 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有之作 為:1. 於20日檢附下列資料，備文報送社

會局辦理清算登記證：1. 合作社清算終了報告書
2. 合作社清算登記存根
3.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(正本)及截角圖模印鑑紙各1份(如遺失，登報作廢，以報紙為證明)
 |